

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1 年度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

为进一步巩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督，认真查纠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问题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长效监管机制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性、规范性和安全性，根据淮财办〔2020〕218号文件要求，我局对2021年专项资金的来源、性质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，重点包括预算编制管理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管理情况、津补贴发放情况、部分退伍军人“春节”、“八一”慰问及军供站基本支出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预算编制管理情况

2021年度，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结合主要职责和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，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，不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，也不存在虚列支出、坐收坐支、转移或套取财政资金情况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管理情况

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，根据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坚决按规定范围和标准支出。2021年度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要求，执行经费管理，无违反规定安排国内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车购

置费及运行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三、津贴补贴使用情况

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始终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市规范津贴补贴的各项政策执行。经自查，2021年度无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，不存在滥发津补贴情况。上级检查时亦未发现存在滥发津补贴的情况。

2021年度我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发放，无截留、挪用、擅自扩大或缩小资金使用范围、改变补助标准的行为，各专项资金按规定报帐制，严格管理，会计核算真实规范。

四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

2021年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专项资金，包括部分退伍军人“春节”、“八一”慰问，军供站基本支出经费。坚持到部队走访慰问一直是我市的光荣传统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淮南市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淮民〔2017〕10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局开展春节“两节”和“八一”期间慰问活动，慰问标准1000元/人，下一步将重点做好“八一”慰问，2021年12月底前完成“八一”、“春节”对部分退伍军人的两节慰问。根据淮财预〔2019〕366号文件，市军供站基本支出经费纳入市财政全额保障，从2020年开始列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。2021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规定完成市军供站基本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。

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法制意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重点使用原则，监督、管理好专项资金。加大督促

检查工作力度,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,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化管理水平,保证专项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,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。

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1年7月6日